**刘台小学2024年一年级招生简章**

根据《市教委关于做好2024年天津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和《2024年天津市东丽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我校招生工作有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报名条件**

1.招生范围：春竹轩、夏荷轩、秋棠轩、冬梅轩、鋆塘居、蔷薇国际、悦茗苑的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和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及户籍在苗街、李台、北旺、后台、塘洼、大安、兴农、二村、三村、四村、杨台、老庄子、刘台新村的适龄儿童。

2.招生对象：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2018年8月31日以前出生）。

**二、报名时间**

2024年7月6日（星期六）、7日（星期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为减少聚集实行错峰报名，具体时间安排：（**录取顺序与报名顺序无关，请家长合理安排时间来校报名**）**

7月6日上午 8:30～11:30 春竹轩、夏荷轩、鋆塘居

7月6日下午13:30～16:30 秋棠轩、冬梅轩、蔷薇国际、悦茗苑

7月7日上午 8:30～11:30 苗街、李台、北旺、后台、塘洼、大安、兴农、

二村、三村、四村、杨台、老庄子、刘台新村

7月7日下午13:30～16:30 2024年办理延缓入学和转学登记的家长

**三、报名办法**

1.本区户籍且“人户统一”的适龄儿童：户籍和合法固定居所证明（房本）地址相一致，适龄儿童户籍的户主、合法固定居所的产权所有人，必须是适龄儿童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2.本区户籍但“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户籍和合法固定居所证明地址不一致，但适龄儿童户籍的户主和合法固定居所的主要产权所有人一致。

凡符合以上招生条件的**家长带适龄儿童**持**户口簿、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房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学校报名。

 3.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居住证住址为本片区，且已预约登记的，携居住证明、户籍证明、住（租）房证明、务工证明（含2024年1至6月份天津市社保）到学校进行入学登记。由教育局根据登记人数和学校资源分布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四、报名地点**

刘台小学资源教室（一楼）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学校依据资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享受学生生活补助，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请到校咨询，联系电话：84455339（校长室）。

**六、注意事项**

1.家长应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属实。如证件、证明不属实，您的孩子将失去入学资格。

2.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带有效证明，于7月7日下午13:30～16:30到学校提出申请。

**七、咨询电话及时间**

工作日时间：84455339（校长室） 84822055（教务处）

非工作日时间：13702113734（教学副校长）

 天津市东丽区刘台小学

 2024年6月24日